

关于郏县 2024 年度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99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7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5398 万元（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2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0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320 万元，调入资金 31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94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79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47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317 万元，调出资金 783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0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01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一）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全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1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0600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1507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0.2%。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104655 万元，增长 4.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4%；非税收入 46069 万元，下降

7.5%。（详见附表二）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22491 万元，为预算的 100.6%，下降 23.6%。

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增值税税收出现减收。

2. 企业所得税 28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4.8%。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部分企业补缴以往年度所属期税款，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高于同期水平，导致税收下降。

3. 个人所得税 95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4%。

4. 资源税 177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受增值税收入回落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相应减少。

6. 房产税 26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通过排查整理未纳房源信息实现增收。

7. 印花税 12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111.5%。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对企业占地情况进行摸排清查，补缴以往年度所属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

9. 土地增值税 160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8.9%。

主要原因是对符合条件楼盘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土地增值

税增加。

10. 车船税 234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11. 耕地占用税 9887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58.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耕地占用税一次性税收因素导致基数较高。

12. 契税 659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175.8%。

13. 环境保护税 397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443.8%。主要原因是打破数据壁垒, 加强征管力度, 实现环保税税收增长。

14. 烟叶税 714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我县烟叶收购规模较同期扩大, 带动烟叶税收增长。

15. 专项收入 1736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19.9%。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7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0%, 增长 7.7%。

17. 罚没收入 1310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28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上缴罚没收入增加。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208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两宗规模较大

的矿业权出让，2024年无此一次性收入。

19. 捐赠收入 10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校有大额捐赠收入，2024 年无此项收入。

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0.4%。

21. 其他收入 1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811.1%。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县人大会议批准，2024 年郏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109 万元。执行中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转结余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53613 万元。实际完成 3334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3%，同比增长 5.7%。（详见附表三）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6.9%。

2. 国防支出 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 145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5.8%。主要是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政策的落实及增人增资、工资标准提高等。

4. 教育支出 69895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3.2%, 增长 4.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工资提标等。

5. 科学技术支出 16910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9.7%, 增长 21.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7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 下降 27.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9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8.2%, 增长 5.0%。

8. 卫生健康支出 22085 万元, 为预算调整的 94.1%, 下降 14.2%。

9. 节能环保支出 1893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5.0%, 下降 47.2%。下降原因是环保部门上划市级后, 支出由市级列支。

10. 城乡社区支出 46897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0.2%, 增长 43.6%。

11. 农林水支出 48230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89.5%, 增长 15.0%。

12. 交通运输支出 8727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81.3%, 增长 1.6%。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60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 下降 86.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万元, 为预算调整的 30.3%, 下降 84.4%。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6%。

16. 住房保障支出 71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6.8%。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2%。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增长 158.1%，主要原因是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支出增加。

19. 债务付息支出 30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0.9%。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汇总以上科目，全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合计 251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5.5%。

（四）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89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9 万元，下降 15.1%。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俭、严禁浪费”的原则，从严管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总量减少。（详见附表九）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 万元，增长 11.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5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 万元，下降 26.0%，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 万元，同比下降 19.4%。

（五）县本级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2024 年，县本级基本建设支出 1088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58 万元，教育支出 45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1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0 万元。（详见附表十）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0441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46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9755 万元，调入资金 783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9700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047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258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3 万元，调出资金 312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0800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

专项债券结余 600 万元。

收支相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23940 万元, 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详见附表十五)

(二)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县人大会议批准,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55203 万元, 2024 年实际完成 40665 万元, 为调整预算 (以下简称预算) 的 73.7%, 同比增长 18.9%。 (详见附表十六)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7540 万元, 为预算的 71.9%, 增长 16.1%。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820 万元, 为预算的 76.6%, 增长 52.4%。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361 万元, 为预算的 171.9%, 增长 107.5%。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254 万元, 为预算的 80.4%, 增长 21.7%。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690 万元, 为预算的 482.5%, 增长 494.8%。

(三)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县人大会议批准,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53573 万元, 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专项债券, 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 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49771 万元, 2024 年实

际支出 125831 万元, 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36.0%, 同比增长 82.8%。(详见附表十七)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万元, 为预算的 1.4%,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75 万元, 为预算的 97.1%, 增长 35.0%。

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375 万元, 为预算的 10.4%, 增长 286.1%。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53 万元, 为预算的 57.0%。

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 万元, 为预算的 9.8%。

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74 万元, 为预算的 27.4%, 增长 85.7%

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1 万元, 为预算的 15.3%, 增长 141.7%。

8. 债务付息支出 1294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0%, 增长 21.2%。

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0%, 增长 100.0%。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0万元，其中：
上级补助收入3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0万元。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60万元，其中：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60万元。

收支相抵，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无结余。
(详见附表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二）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0万元，其
中：上级补助收入3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0万元。

2024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60万元，其
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60万元。

收支相抵，2024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无结
余。(详见附表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县人大会议批准的2024年郏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
入年初预算22843万元，支出年初预算16805万元。收入实
际完成26597万元，为预算的116.4%，较上年增长15.9%；
支出实际完成20949万元，为预算的124.7%，较上年增长
18.4%。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564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6151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7161 万元。（详见附表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二）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郏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2843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16805 万元。收入实际完成 26597 万元，为预算的 116.4%，较上年增长 15.9%；支出实际完成 20949 万元，为预算的 124.7%，较上年增长 18.4%。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64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151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7161 万元。（详见附表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项目补助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05398 万元，下降 1.7%。（详见附表十一）

（1）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40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9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87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95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257 万元，增长 2.3%。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5174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6132 万元，结算补助 1731 万元，产粮（油）

大县奖励资金 273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43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4231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65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92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85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6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01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3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079 万元，下降 30.6%。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80 万元，教育专项 438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11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2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799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99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1107 万元，农林水专项 10057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5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5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1897 万元。

2. 上级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补助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05398 万元，全部为县本级，各乡镇没有税收返

还和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表十二）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1. 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补助情况

2024年，上级补助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6466万元，增长69.8%。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70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723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11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684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115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058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2800万元。（详见附表十九）

2. 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补助情况

2024年，上级补助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6466万元，全部为郏县本级，各乡镇没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表二十）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省补助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3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金额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债务管理工作，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

为重中之重，积极作为、精准发力，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郏县地方政府债务全部归属县本级管理。

(一) 主要举措及成效

1. 全面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发好用好债券资金。及时按照分配政府债券额度，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用足用好省厅核定我县限额，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我县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规范使用新增限额。

2024 年全县收到省厅转贷政府债券 1569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4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2400 万元。同时，严格上级决策部署，最大限度筹措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务。

2. 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按照上级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要求、细化措施、强化责任，推动工作开展。认真学好用好《河南省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河南省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提前发现和处置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健全政府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机制，做好政府隐性债务月报工作，压紧压实日常管理责任，严防各类违规举债问题发生。

(二)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614712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9613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18581 万元。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6147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613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18581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6091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5609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专项债务余额 513525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附表十三、十四、二十一、二十二）

（三）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县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156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200 万元，专项债券 149700 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债券。一是全县共使用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3800 万元，主要用于水闸除险加固、恒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崩塌地质灾害治理、滑坡地质灾害治理等；二是全县共使用再融资一般债券 3400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

2. 专项债券。一是全县共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007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

返乡创业园建设、城区供水配套管网建设、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城区地热能供暖建设、体育中心建设、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偿还存量隐性债务等；二是全县共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 49000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隐性债务等，极大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44207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28228 万元（一般债券 3828 万元，专项债券 24400 万元）；债券利息 15979 万元（一般债券 3037 万元，专项债券 12942 万元）。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提高认识，树立绩效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应对财政收支矛盾、提高资金效益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对此都高度重视。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我县加大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力度，逐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借鉴相关市县经验并结合我县实际，出台了《中共郏县委郏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郏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郏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郏县县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郏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郏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郏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 6 个管理办法，以及《郏县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等，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初步形成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制度基础。

(三) 着力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组织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及部门和预算单位，开展了 3 次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为提升绩效意识，增强业务能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人员基础。

(四) 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涉及民生、教育、环境、农机购置补贴、文物保护等 5 个重点项目实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等级总计 4 个“良”、1 个“中”。对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郏县广阔天地乡人民政府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等级均为

“优”。

(五) 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及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出来后,及时把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及局相关资金管理股室,并组织相关预算单位按照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的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